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豐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禎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合遠悅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珮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7,515元（含請求金額14萬7,333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28日之利息182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萬7,333元	利息	14萬7,333元	113年3月20日	113年3月28日	(9/365)	5%	181.64元
							181.64元
合計							14萬7,515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郭宴慈